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更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相关的决策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吴振平


何春明

2022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吴振平

何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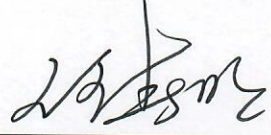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吴振平



何春明

2022年12月9日